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服务平台 专属）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服务平台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盗窃、抢劫引发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环境污染事故，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及其届满之日起三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与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其 它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